

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皖都法意字[2022]第 0036 号

致：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恒信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就智恒信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智恒信董事会召集,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,参加本次会议的智恒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。智恒信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智恒信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,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,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进

行了清点和统计，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：

（一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以 250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九）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

(十) 以 1,349.99 万股赞成 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: 智恒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彭良结

吴媛媛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